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裁定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长城证券因担保物权纠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现徐州丰利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异议申请。本次执行裁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结果为准。

2、如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的书面执行异议未被采纳，最终被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存在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本次执行裁定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徐州丰利持有公司 208,96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 202,867,400.00 股已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

4、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如被强制执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融环境”）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发来的徐州丰利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因担保物权纠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

粤 0304 执 41184 号之一】：徐州丰利所持公司股票 5845 万股作价 186,747,750.00 元归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抵偿本案债务。徐州丰利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异议申请，后续将由执行异议组进行审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长城证券因担保物权纠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现徐州丰利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异议申请。本次执行裁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结果为准。

2、如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的书面执行异议未被采纳，最终被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本次执行裁定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徐州丰利持有公司 208,96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 202,867,400.00 股已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

4、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如被强制执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